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生教學實習要點

95年10月19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九點
104年1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4年6月0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二、場所：除本校附小外，在新竹縣市另擇數所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供學生實習。

三、方式：

(一)座談：

1. 教學實習前，本校指導教授，實習生與特約實習國小、幼兒園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在實習國小、幼兒園舉行座談會、洽定各項實習事宜。
2. 教學實習期間，本校指導教授與特約實習國小、幼兒園教師暨行政人員每週定期舉行座談。

(二)實地學習：

師培生可於教學實習課程期間進行實地學習活動，熟悉學校環境與實習班級相關事項，四項任務(課程設計、行政事務、教學觀摩、班級經營)由授課教授協助籌畫，並於教學實習前與實習學校、幼兒園洽定。各類科實施實地學習方式如下，唯各類科完成後須由授課教師開立名單送至師培中心認證：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共計72小時，並配合每學期所開教學實習課程入班見習。
2. 幼兒(稚)園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共計54小時，並於四上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幼兒園實施。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實地學習須針對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幼兒園教育階段各計72小時時數分別規劃。各組實施課程為：學前身心障礙類組-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國小身心障礙類組-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國小資賦優異類組：資優教育模式。

(三)教學實習項目：

教學實習項目共分為教學見習及級務見習二項，於教學實習課程中實施。集中實習活動於教學實習課程下學期辦理，辦理期間至少兩周以上。

1. 教學見習：

- (1)實習生編組：由任課教授視實習學校與園所數量分配決定之，須於教學實習課程上學期安排確認完成。

(2)教學活動設計：實習前應先編擬教學活動設計，請各類科任課教授指導並簽名認可，於教學前請指導教授及國小/幼兒園指導教師核准後始可上台教學，教學後應確實詳作檢討。

2. 級務/園務實習：

由各試教小組實習生輪流擔任，請實習班級之輔導導師負責指導。實習結束後一併將心得檢討報告，送請任課教授評閱。

3. 職務分掌：

(1)每個實習學校/園所需推派一位實習校長/園長與實習總務，負責項目如下：

A、分配及領導本小組實習生之實習工作。

B、召開本小組會議彙交各項報告。

C、清查保管本小組使用資料及物品。

D、代表小組出席會議及連絡。

(2)實習校長/園長負責彙編實習生實習教學科目總日課表送請有關教師指導。

(3)每日由班級值日實習生填報教學日誌後送請指導教授核閱。

4. 小組會議：每週應舉行小組會議一次，邀請各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5.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以特約實習國民小學、幼兒園為單位，編印教學實習手冊，於教學實習前，送請本校、實習國小暨幼兒園指導師長，並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五冊存參。

6. 各師資類科集中實習方式與細則由教學實習任課教授擬訂後實施。

四、指導：

(一)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應在特約實習國民小學、幼兒園作綜合性指導。

(二)實習國小、幼兒園指導教師直接輔導及評量實習生從事教學及級務實習事宜。

(三)本校處室主管、輔導教官及導師加強實習生生活輔導。

(四)本校各系所主任、教授及其他約聘之指導人員隨機前往實習國小、幼兒園輔導實習生教學。

五、評量：

(一)依據教學實習、級務實習等評量表(表另附)嚴加考核，評量項目需包含實地見習項目。

(二)對每位實習生之教學實習，請特約實習國小、幼兒園教師以每一教學單元為單位逐一評量。

(三)對每位實習生之級務實習，請實習國小、幼兒園之級任指導教師，以週為單位逐一評量。

(四) 上列各項評量表請各國小、幼兒園指導老師以週為單位，逐一送請本校指導教授作為評量與指導實習生之依據。

(五) 實習最後一週由各班實習指導教授規劃實施教學觀摩暨評鑑，聘請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指導教授及實習國小與幼兒園指導師長共同評鑑。

六、請假：各類科實施教學實習課程時實習生須請假之假別與方式皆依照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

七、本校師培生教學實習作息時間依本校及各實習學校作息辦理。

八、本校師培生教學實習應行注意事項：

(一) 遵照本校及實習學校之作息常規活動。

(二) 往返實習學校途中務需注意交通安全。

(三) 按時繳送各科教學設計。

(四) 教學先充分準備，認真上課，課後認真指導與批改作業。

(五) 各科教學按原定教學預定進度進行，非得原任課教師之同意，不可輕易變更。

(六) 遵守實習學校一切常規及指定事項。

(七) 非經指導老師之同意，不能率領兒童作校外活動。

(八) 按時填送應交之各種簿冊及報告。

(九) 凡輪值實習生均應認清職務，負責盡職。

(十) 交通工具方面，視各實習學校路途遠近，按學務處規定，由任課教授自行決定。

(十一) 服裝方面由任課教授自行決定，以整齊統一為原則。

(十二) 各班伙食方式決定後由班代表向任課教授報備。

九、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